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8月1日北市勞職字第10860529141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未經許可，以日薪新臺幣（下同）1,200元至2,000元為對價，聘僱來臺觀光逾期停留之甘比亞籍外國人○○○（護照號碼：PCxxxxxx，下稱○君）從事搬運工作，經本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下稱保安大隊）員警於民國（下同）108年6月17日在本市松山區○○街○○號前執行巡邏勤務時當場查獲；案經保安大隊第一中隊於當日訪談○君及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筆錄後，保安大隊以108年6月18日北市警保大行字第1083006145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函請訴願人就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108年7月22日陳述意見書表示，其與○君是教會的朋友，其等於108年6月18日（按：應係6月17日之誤）一起出門，當日有請○君吃飯，○君有向訴願人借1,200元，警察作筆錄時告誡訴願人問題一律回答「是」才不會拖延太多時間，所以訴願人針對警察詢問給付日薪1,200元及請吃飯就是對價關係等相關問題都回答「是」等語。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乃依同法第63條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3點項次37等規定，以108年8月1日北市勞職字第10860529142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10860529141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15萬元罰鍰。原處分於108年8月7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8年9月24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記載：「撤銷北市勞職字第10860529142號罰鍰」惟原處分機關108年8月1日北市勞職字第10860529142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另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日期（108年9月24日）距原處分之送達日期（108年8月7日，寄存送達於○○郵局）雖已逾30日，然依卷附原處分之送達證書影本所示，送達地址為訴願人之戶籍地址（桃園市大溪區○○路○○段○○巷○○弄○○街○○之○○號），惟查訴願人於保安大隊第一中隊108年6月17日調查筆錄及本件裁處前向原處分機關提出之108年7月22日陳述意見書所載之現住地址或現居住地均為新北市淡水區○○路○○號○○樓，然原處分機關並未就訴願人所陳報之現居住地為送達，致訴願人無法及時收受原處分，難謂原處分之送達無瑕疵，為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本件訴願期間應自訴願人於108年8月26日從○○郵局領取並知悉原處分之次日（108年8月27日）起算為宜，是訴願人於108年9月24日提起訴願，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48條第1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第57條第1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63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75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                    |                                                  |
|--------------------|--------------------------------------------------|
| 項次                 | 37                                               |
| 違反事件               |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
| 法條依據（就服法）          | 第57條第1款、第63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                            |
|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 處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                                 |
|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1.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br>(1) 第1次：15萬元至30萬元。<br>..... |

臺北市政府104年10月22日府勞秘字第10437403601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20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年11月15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20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 項次 | 法規名稱  | 委任事項               |
|----|-------|--------------------|
| 9  | 就業服務法 | 第63條至第70條、第75條「裁處」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質疑保安大隊是需要業績，自行完成犯罪事實之筆錄。請問當日是否有請專業翻譯，並按照正常程序錄音、錄影，確實讓○君瞭解詢問內容？當日警員只是路邊臨檢並無親眼看見從事搬運工作的事實，自行設定筆錄內容及問題，作錯誤的判定。當天作筆錄的在場者有誰，可以證明此次筆錄內容是公平、公正的？隨便就立案裁罰，當市井小民的錢很好賺嗎？

四、查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甘比亞籍○君從事搬運工作，有保安大隊108年6月17日北市警保大一移字第10806052號查獲案件移辦單、該大隊第一中隊108年6月17日分別訪談○君及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管理系統外人入出境資料檢視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保安大隊自行完成犯罪事實之筆錄，作錯誤的判定；該筆錄內容是否屬實，尚有疑義云云。經查：

（一）按雇主不得未經許可聘僱外國人；違者，處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揆諸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及第63條第1項等規定自明。查本件依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管理系統外人入出境資料檢視列印畫面影本所示，○君於100年6月24日持觀光簽證入境我國，簽證期限為 100年7月8日；然依保安大隊108年6月17日北市警保大一移字第10806052號查獲案件移辦單影本記載，保安大隊員警於108年6月17日在本市松山區○○街○○號前查獲訴願人駕駛之自小客車上搭載觀光逾期停留之○君，訴願人坦承僱用○君幫忙工作並給予薪資。復依保安大隊第一中隊於108年6月17日訪談○君所製作之調查筆錄記載：「..... 問 上述年籍資料是否正確？能否聽懂簡單中文英文？是否同意警方請外事通譯警員○○○為你翻譯？在臺有無前科紀錄？ 答 正確。我聽不懂中文，我聽得懂英文。同意。沒有前科。問 警方於108年06月17日18時50分在臺

北市松山區○○街○○號前查獲你非法打工（逾期停留），所以接受警方製作筆錄，是否正確？答 正確。問 你於何時？持何簽證、護照？自何處抵達我國？入境目的為何？答 我是於2011年（民國100年）06月26日持甘比亞護照，於桃園機場入境。來臺觀光。..... 問 今（17）日警方於臺北市松山區○○街○○號前查獲你搭乘○○○.....所駕駛的自小客貨車（車號：XXXX-XX）是否正確？ 答 正確。問 ○○○.... ..與你的關係為何？答 我們只是朋友關係。問 你於何時開始幫○○○工作？○○○總共給過起多少錢 答 我大約於 107年12月底開始幫忙他的工作，我是以朋友關係幫忙他的，他時不時都給我錢，不一定是我幫忙或為他工作。我忘記他總共給我多少錢了。問 ○○○（17）日於何處載你，你們欲往何處？答 我大約在今日（17）早上約9時坐上他開的自用小客貨車.....應該是去新北市的某處.....。問 你今（17）日幫○○○做了些什麼工作？ 答 我今天幫他搬一台冰箱還有二台冷氣從二樓搬到一樓，從新北市的某處搬到某處..... 問 遭警方查獲的○○○是否就是你的雇主？○○○是否知道你為逾期居留人士？ 答 我昨（16）日有跟○○○聊天，○○○問我今（17）日有沒有空可以幫忙他。不知道。問 你今（17）日的薪資如何計算？答 ○○○今日給我薪資新台幣1200元。..... 問 警方有無以強暴、脅迫、利誘及其他不正當方法對你取供？你是否係基於自由意識所為之陳述？ 答 沒有以強暴、脅迫、利誘及其他不正當方法對我取供。是的。問 以上所說是否實在？有無任何補充意見？答 實在。沒有任何補充意見。上載筆錄經翻譯人員當場譯讀於被詢問人聽誦確認無訛後始簽名捺印.....」該調查筆錄經○君確認無誤後簽名捺印在案。

（二）復依保安大隊第一中隊於108年6月17日訪談訴願人所製作之調查筆錄記載：「..... 問 今（17）日你因何事至警所製作調查筆錄？答 因我車上搭載 1名外籍人士，經警方以電腦查詢後為甘比亞籍逾期停留人士，因而至保安警察大隊第一中隊製作調查筆錄。問 警方於108年06月17日18時50分在臺北市松山區○○街○○號攔停你駕駛自用小客貨車（車號：XXXX-XX）車上搭載1名甘比亞籍男子○○○，經警方於今（17）日19時30分，帶至臺北市專勤隊按捺指紋後，確認該名男子為逾期停留人士，這名逾期停留人士是否你所雇用？與你何關係？ 答 他是我的朋友，我請他來幫忙我的工作。朋友關係。問 你是否知情甘比亞籍男子○○○是逾期停留人士？答 我不知道。他自稱是來台灣讀○○畢業的學生。 問 你於何時？何地？開始請甘比亞籍男子○○○到你那邊工作？有無經人介紹？ 答 我與他約定今（17）日早上大約09時左右，到我家樓下（現住地）樓找我，來幫忙我工作的。沒有經任何人介紹。 問 甘比亞籍男子○○○幫你作何種工作？工作地點於何處？薪資是如何計算？..... 答 我今天載他到○○市場那附近的住家.....他幫我把一台冷氣和一台冰箱從客人家搬到樓下去，我給他一天的酬勞為新台幣1200元，他今天幫我工作大約兩至三個小時，是從今（17）日上午約11時至下午約14時，酬勞是我直接現場給他的。我大概請他幫忙了六至七次，每次的酬勞大概是新台幣一千五百元到兩千元。每次請他幫忙都會提供他早餐和午餐。..... 問 你是否在自由清醒且無暴力脅迫下所為之陳述？ 答 是的。.....上述筆錄經受詢問人親閱無訛後始簽名捺印.....」該調查筆錄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三）據上，訴願人與○君於接受詢問時雖均表示其等 2人為朋友關係，惟查訴願人表示其請○君幫忙6次至7次，每次的酬勞大概是1,500元到2,000元，每次請○君幫忙都會提供他早餐和午餐，108年6月17日○君幫忙訴願人到客人家搬東西，並給○君1天酬勞1,200元等語，亦與○君表示其以朋友身分幫忙訴願人工作、訴願人時不時給他錢、108年6月17日幫忙訴願人搬東西並獲得薪資 1,200元之內容相符；且訴願人於上開筆錄

中自承○君自稱為來臺讀書畢業的學生，可知訴願人係知悉○君為外國人，卻未經許可聘僱○君從事工作；是訴願人就其未經許可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之事實，主觀上難謂無故意或過失，則原處分機關依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及裁罰基準第3點項次37規定裁處訴願人罰鍰，並無違誤。至訴願人主張保安大隊自行完成犯罪事實之筆錄、作錯誤的判定等節；經查依上開保安大隊第一中隊訪談○君之調查筆錄記載，○君表示其聽不懂中文、聽得懂英文，且同意警方請外事通譯警員○○○為其翻譯，並表示警方沒有以強暴、脅迫、利誘及其他不正當方法對其取供，該筆錄經翻譯人員當場譯讀於○君聽誦確認無訛後，經○君簽名確認；再查訴願人於其上開調查筆錄中，亦表示其是在自由清醒且無暴力脅迫下所為之陳述，該筆錄並經訴願人親閱無訛後簽名確認；準此，訴願人此部分主張既與上開經○君、訴願人簽名確認之調查筆錄內容不符，訴願人亦未提出具體事證供核，僅事後空言否認，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5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 袁秀慧 |
| 委員          | 張慕貞 |
| 委員          | 范文清 |
| 委員          | 王韻茹 |
| 委員          | 吳秦雯 |
| 委員          | 王曼萍 |
| 委員          | 陳愛娥 |
| 委員          | 盛子龍 |
| 委員          | 范秀羽 |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